

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報告－服務業

一、2011年4月談判進展報告內容要點 (TN/S/36)

主席認為，雖然自本年年初起會員已展開密集談判但差距仍在。在市場進入談判方面，自 2008 年 7 月(謹註：指部長級宣示會議)迄今進展有限；在國內規章方面，近期密集之談判已產生會員都注意到的進展，雖然會員對於重要且根本的問題仍有不同意見；在 GATS 規則 方面，雖然技術討論持續進行，會員似乎對三個談判議題（緊急防衛措施、政府採購、補貼）之預期結果毫無共識；在對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方面，會員支持制訂「豁免」最惠國待遇義務草案，俾允許其他會員可針對低度開發會員提供優惠待遇，但對於豁免之適用範圍以及原產地規定則有不同意見。

主席認為，一個有企圖水準之談判結果和 WTO 會員已經在進行中之政策及法規改革應是一致的，在雙邊及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中經常反映出顯著之自由化及市場開放，然而在杜哈回合談判，服務業之談判進展無可避免地和其他談判掛勾，特別是農業和 NAMA 之市場開放談判。

I. 市場進入談判

A. 現況

會員在香港部長宣言附件 C 授權基礎上繼續雙邊及複邊之市場開放談判，本年迄今已舉行 3 次服務貿易週專注在不同之服務業別及提供模式，會員同意還有很多工作需要完成才能結束市場開放談判，但對於談判現況則有不同意見。

部分會員表示談判自 2008 年部長級宣示會議後少有進展，要求及回應之差距仍在，渠等要求會員在可能範圍內就已自行開放市場進行承諾、改善模式三之開放水準、模式四也要有滿意的結果。但部分會員則有不同看法，該等會員認為市場開放談判不平衡，致使開發中會員之彈性需求未被納入考量，對開發中會員有出口利益之業別也未完全回應。某會員(謹註：我國)代表新入會員表示，渠等於入會時已做出很高的市場開放承諾，此點應充分納入考量。

B. 複邊要求談判評估

主席參照複邊要求協調會員之評估意見，摘要說明談判進展，包括：

會計、空運、建築及工程、視聽、電腦、營造、配銷、能源、環境、金融、法律、物流、海運、郵政及專差、私人教育、農業、電信、觀光、跨境提供服務、模式三、模式四等服務業及服務提供模式，以及最惠國待遇豁免等，各協調會員多認為差距仍大，盼被要求改善承諾事項。

C. 推進談判提案

若干會員提案建議如何進一步推動市場開放談判，其他會員認為該等提案內容多有助益，包括(1)澳洲建議會員就優先業別之現行開放水準進行承諾(謹註：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支持)、(2)墨西哥建議可排除若干次業別進行約束、(3)瑞士及我國則強調不應事先排除任何業別，鼓勵會員就可能之承諾文字交換、(4)韓國曾建議密集判之時間表等。

II. 國內規章

主要參考工作小組主席報告(S/WPDR/W/45)，工作小組自本年年初起進密集之文字討論階段，期盼在復活節前能提出修正版文本(revised text)，整體而言討論具建設性及參與性，惟很明顯地仍須縮小歧見俾產生修正版文本，工作小組主席認為準則草案可以說已進入不同進展階段，質言之，可大致區分為以下3種類別：「達成協議，但尚待進一步討論者」、「單一替代條文者」、「多重替代條文者」，此外「必要性測試」是否應納入準則中，尚待會員解決。不少會員建議應在主席協商紀錄之基礎上繼續討論，俾達成新的含[方括弧]文本(bracketed text)，但有少數會員不同意工作小組之報告內容，堅持仍應以2009年主席版草案作為討論基礎。

III. GATS 規則

主要參考工作小組主席報告(S/WPGR/W/21)，雖然會員以依據談判授權進行討論，提案會員仍難說服其他會員有制訂準則規範之必要。

* 緊急防衛措施：會員願意繼續討論統計相關議題。

* 政府採購：會員將就政府採購對經濟影響及歐盟提案繼續討論。

* 補貼：會員盼繼續討論以瞭解補貼可能帶來之貿易扭曲效果。

IV. 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(LDC Waiver)

由挪威召開小型會議協調中，目前尚未達成結論。主要爭議仍在豁免適用範圍及原產地之認定，會員認為時機成熟該等爭議應有妥協之道。